

大葉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訊			
學生姓名		學校全稱	
身分證字號		系所及年級	系/所/科 年級
學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連絡電話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電子郵件			
申請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 109-2 學期 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租金補貼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第二類謄本
租賃資訊			
租賃起期 租賃迄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出租人姓名或公司 全稱	※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每月平均租金、坪數	元 坪	出租人身分證字號 或公司統一編號	※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租賃地址			
租賃地 所在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連江縣		
入款帳戶	金融機構：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	※學生年滿 20 歲者可免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第 1、2 頁。
2. 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3. 申請人請詳閱第 2 頁切結書，打勾及簽名，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申請人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請打勾並簽名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

1.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應屆畢業生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非應屆畢業生於 8 月 31 日前)，自行提出。
2. 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本作業結束，於 9 月 15 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

1. 符合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資格之學生。
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 本學期已請領政府機關之租金補助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校外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補貼案。
4.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5.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本人已瞭解租賃所在縣市，每月補貼金額：

1. 臺北市 1,800 元，新北市 1,600 元，桃園市 1,600 元，臺中市 1,500 元，臺南市 1,350 元，高雄市 1,450 元，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等皆 1,350 元，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
2. 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則依本計畫規定最多補貼 3 個月(5-7 月)。

本人已瞭解「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

本人已瞭解「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

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2.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
3.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
4.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5.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6.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7.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
8.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將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身分證字號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